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6。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4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司【2020】第22号)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是根据上述文件中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增加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5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本期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累计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综合成本:不超过6%/年。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款项,到期后我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

8、审批程序:由于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间择机分期发行。

4、融资期限: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资金用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担保安排: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融资计划安排,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增加担保。

三、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2、决定聘请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四、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间择机分期发行。

4、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公司债务、资产收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担保安排:本次中期票据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融资计划安排,在中期票据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增加担保。

三、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

三、申报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9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经管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59,131.963182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受资助方	公司权益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7%	6,816.909666	1年	5.58%
苏州金阊诚置业有限公司	49%	36,891.85	1年	7%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9,649.04	1年	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0868%	25,235.879936	1年	8%
		9,904.2372	半年	8%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50%	33,000.00	1年	8%
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9,196.6117	1年	9%
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2,728.72568	1年	9%
重庆鼎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10,850.00	1年	0
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	4,859.70	1年	6.1%
合计	–	169,131.963182	–	–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资本:8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林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13室(自编号:95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8.97%股权,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3%股权,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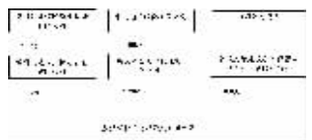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O分区G12-4-2/06、G12-3/05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2,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995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31.8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9.5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葆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195,955.25	13,611.58	82,343.67	0	-596.15	-496.15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10,185.22	28,040.38	82,144.84	0	-247.86	-198.83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葆和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苏州金阊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阊诚”)

法定代表人:樊飞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宝通路4号3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占股51%,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占股49%。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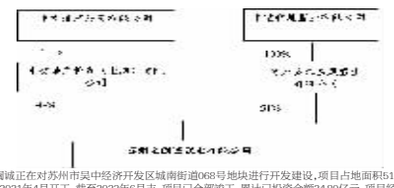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苏州金阊诚正在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068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1,5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34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4.8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苏州金阊诚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62,166	230,032	32,134	0	-2,037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83,653	254,351	29,302	0	-2,878

苏州金阊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苏州金阊诚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33%,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306%,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67%,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427%。

股权结构图: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花帕岛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752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7.74亿元。

四川雅恒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57,830	50,426	7,404	72,640	-2,327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43,871	36,204	7,667	7,772	296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四)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

法定代表人:昔长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7栋1单元7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持有34.98%的股权,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65%股权,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2%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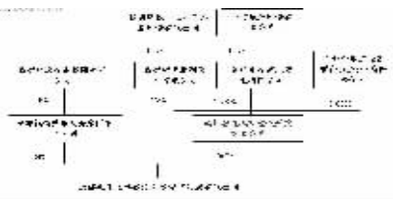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4,37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72.2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2.3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468,405	469,627	-3,222	0	-2,728	-2,044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593,964	598,387	-6,423	0	-3,230	-3,201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对成都幸福汇尚有财务资助31,900亿元。

(五)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

法定代表人:郭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合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富力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交富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129,894.63	165,603.66	-35,709.03	40,118.54	-1,315.72	-68.1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11,312.03	147,298.90	-35,986.87	18,709.57	-291.81	-277.84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中交富力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2,000万元。

(六)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 279 号附 24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系重庆沙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今”)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勤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勤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铭勤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勤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铭勤1%权益比例。

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6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76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2.35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0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铭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64,622.97	66,107.37	-1,484.4	25.47	-782.11	-576.58
2023年10月末/2023年1-10月	63,452.76	65,436.24	-1,983.48	11,049.61	-666.48	-499.08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勤无其它财务资助。

(七)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67 号附 6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系重庆沙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今”)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秉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秉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铭秉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铭秉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铭秉1%权益比例。

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营情况:重庆铭秉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5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0,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29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31.8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3.95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铭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82,142.92	82,157.98	-15.06	53.16	-6.62	-4.97
2023年10月末/2023年1-10月	84,443.79	84,458.81	-15.02	0	0.05	0.04

重庆铭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秉无其它财务资助。

(八)重庆鼎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品”)

法定代表人:向宗柱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717号6幢1-16(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35%、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股权结构:

经营情况:重庆鼎品葆和正在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U分区U7-1-2/04号宗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0,0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5,356方米,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22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鼎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54,655.45	13,904.18	40,751.27	97,823.09	22,354.18	16,765.72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50,783.91	11,424.51	39,359.40	177.85	52.59	38.12

重庆鼎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鼎品未有到期财务资助。

(九)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61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49.6%、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9%、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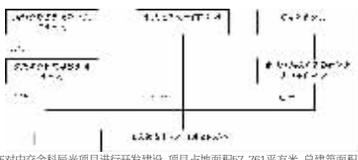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重庆美宸正在对中交金科辰光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7,7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469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0.7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8.05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美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